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昱智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phpauly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1403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D034033_106D2015826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已領取本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者（詳如說明二），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提醒申請人擇優擇一支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如有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上開規定，本府經專案請釋結果，計有下列2項適用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「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辦法」（修正前為「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」）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20日局給字第0990024352號函示，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（已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」二十）。

（二）「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：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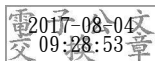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辦法請領助學金者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60048293號函示，不得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三、檢附配合上開函釋規定，修正本府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（如附件）1份，該申請表可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下載（便民服務—文件下載—待遇福利—子女教育補助表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